

1 年度财务报表

年度财务报告是协助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，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，整理年度会计帐目及编写年度财务报告，报告中包括会计理帐，拟定董事报告，董事声明，损益表，平衡表，现金流量表及分类注解等。

2. 年度股东大会 AGM 呈报

年度股东大会 (AGM) 是指公司必须在成立后的 18 个月内，由公司秘书主持召开年度股东会议，经由全部董事投票并签署的诸项决议，期后每个财政年度末均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上需要展示财务报告，这份财务报告必须是按照新加坡注册会计师协会 (ICPAS) 准则编译的英文的财务报告并且在股东大会 (AGM) 举行的一个月內提交至会计与企业管制局 (ACRA)，而会计服务的周期可根据客户自己的需求而定。



3. 年度税务报表

年度税务报告是协助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，根据政府税务部门的要求，整理年度会计帐目，年度税务估算及填写报税表格。

4. 公司税务呈报

新加坡税务局规定，在每个财务年度，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必须向新加坡税务局

申报公司税。

公司税的缴纳是基于公司的财务年度的税前利润，而非营业额。新加坡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税税率为 17%。（对于新注册的新加坡公司，新加坡政府给予前三年、每年前 10 万利润免税。）

由此可见，新加坡作为离岸金融中心的后起之秀，充分借鉴了其他老牌离岸金融中心的成功管理经验，结合自身情况，最大程度给予离岸公司方便。